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2次會議通知於2024年12月3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5年1月7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其中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授權董事鄧偉棟先生行使表決權。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為持續推動提升公司的投資價值，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回報，有效規範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動，實現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目標，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制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